

總統府公報

第 787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一)修正民法條文	2
(二)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條文	2
(三)增訂並修正公路法條文	3
(四)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8
(五)修正引水法條文	20
(六)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條文	2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61 號

茲修正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民法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41 號

茲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51 號

茲增訂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救車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三章 公路運輸及服務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費用收取、車輛辨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車輛拖救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車輛拖救業就其提供之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車輛拖救業應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二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

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車輛拖救業違反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經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

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7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

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 一、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前項測試檢定。
- 三、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

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

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91 號

茲修正引水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引水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

第 六 條 強制引水對於下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公務船舶。

三、總噸位未滿一千之船舶。

四、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引水區域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總噸位未滿一千之非中華民國遊艇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其他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201 號

茲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三、鐵路運輸業。
-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五、船舶運送業。
-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